

第二條 大選舉區制比例代表制ノ實施
第三條 選舉法並ニ附屬諸法令ノ根本的改正

第二章 言論集會結社

第四條 治安維治法、治安警察法、新聞紙法、出版法、其他民衆ノ自由ヲ抑壓スル諸法規ノ改廢

第五條 軍法會議、憲兵警察、特種巡警等ニ關ス

第六條 詐欺法ノ民衆化

第七條 無產者裁判費用ノ全免

第八條 高卒ナル一般財產税、奢侈税ノ創設

第九條 所得税、相繼税及ビ各種流通税ノ高率累進賦課

第十條 諸税ニ於ケル免稅點ノ引上ヶ及ビ標準生活必需品ノ消費税ノ撤廢

第十一章 保険

第十二條 軍備ノ縮少、軍事費ノ整理

第十三條 在營兵卒ノ年限短縮、給與ノ増額、家族ノ生活保障

第十四條 殖民地ニ於ケル特別法ノ改廢、自治制ノ確立

第十五條 民衆ヲ軍國化スル諸施設ヘノ反對

第十六條 帝國主義的競争ヘノ反對、無產階級ノ國際的團結ノ確保

第十七條 樞密院宣制、貴族院令ト其ノ附屬法令

第十八條 封建的近代的ナル懲罰制ノ改廢

第十九條 國家機關ニヨリ不法不當ナル人民ノ権利侵奪ニ對スル賠償制度並ニ一般的無爲ノ機關設立

第二章 外交

第二十條 勞働者、紳士、農夫、漁夫、手工业者、商人、知識人等ニ於ケル男女権利ノ平等待遇

第三章 生活

第十一條 民衆ヲ軍國化スル諸施設ヘノ反對

第十二條 軍備ノ縮少、軍事費ノ整理

第十三條 在營兵卒ノ年限短縮、給與ノ増額、家庭ノ生活保障

第四章 稅制

第十四條 高卒ナル一般財產税、奢侈税ノ創設

第十五條 所得税、相繼税及ビ各種流通税ノ高率累進賦課

第五章 軍事

第十六條 殖民地ニ於ケル特別法ノ改廢、自治制

第六章 殖民地

第十七條 樞密院宣制、貴族院令ト其ノ附屬法令

第十八條 封建的近代的ナル懲罰制ノ改廢

第十九條 國家機關ニヨリ不法不當ナル人民ノ権利侵奪ニ對スル賠償制度並ニ一般的無爲ノ機關設立

第七章 外交

第二十條 勞働者、紳士、農夫、漁夫、手工业者、商人、知識人等ニ於ケル男女権利ノ平等待遇

第八章 機關、其他

第二十一條 老幼、癱瘓者並ニ幼兒ヲ扶養スル無産婦人ノ標準生活費ノ國庫負擔

第二十二條 勞働者、耕作者及ビ一般無產者住宅ノ國家監理

第九章 經営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年限ノ延長、及び無產者子弟ノ學資並ニ食費ノ國庫負擔

第二十四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職業補習教育制度ノ完成

第十章 勞動

第二十五條 法上、教育上ニ於ケル男女権利ノ平等

第十一章 保険

第二十六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農業保險ノ國營

▲社会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ニ準スル地方議會議員選舉制ノ實施

第二條 知事及ビ市村町長ノ直接選舉制ノ實施

第三條 無產階級ノ立場ヨリスル地方制ノ根本的改革及ビ創設

第四條 電燈、軌道、水道、瓦斯事業等ノ公營

第五條 無料ヲ原則トスル病院、浴場、托兒所等

第六條 無產階級ノ集團的行動ヲ抑壓スル府縣令ノ廢撤

内勞働ノ禁止、姦奸產婦ノ休養期間ノ法定及ビ其ノ期間ノ賃金全額支拂

第二十四條 勞働受貢制度、徒弟制度、寄宿制度

第二十五條 其他一切ノ封印的勞働諸制度ノ廢止

第二十六條 勞働法規違反ニ關スル特別裁判機關ノ設置

第二十七條 資本家並ニ國家が其ノ不動ヲ貢入ヲ包含スル勞働保險制度ノ確立

第二十八條 資本家が其ノ全額ヲ貢入スル職業病者ノ標準生活費並ニ治療費ノ支給

第二十九條 耕作地ノ國有及ビ耕作權ノ確立

第三十二條 勞働者、耕作者及ビ一般無產者住宅ノ國家監理

第三十三條 義務教育年限ノ延長、及び無產者子弟ノ學資並ニ食費ノ國庫負擔

第三十四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職業補習教育制度ノ完成

第三十五條 法上、教育上ニ於ケル男女権利ノ平等

第三十六條 賽運制度ノ廢止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ニ準スル地方議會議員選舉制ノ實施

第三十八條 知事及ビ市村町長ノ直接選舉制ノ實施

第三十九條 無料ヲ原則トスル病院、浴場、托兒所等

第四十條 無產階級ノ集團的行動ヲ抑壓スル府縣令ノ廢撤

入党申込書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明 治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工 場 名	職 業

右貴黨の綱領規約を承認し入党申込候也

昭和 年 月 日